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簡聲字第29號

聲請人 蔡仁傑

相對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0、00、0
0、00樓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37409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8839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中簡字第1089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前，或和解、撤回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經向本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為理由，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8839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
- 三、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系爭執行事件，且執行程序尚未終結，而聲請人就系爭執行事件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聲明系爭執行事件就相對人對聲請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里分行存款債權新臺幣(下同)187045元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現經本案訴訟受理在案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及114年度中簡字第1089號第三人異議之訴訴訟卷宗查閱屬實，本院認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爰審酌聲

01 請人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里分行之存款債權為187045
02 元，如停止執行而未能即時受償，相對人所可能受到之損害
03 額為上開數額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因無法即時
04 強制執行滿足債權所可能產生之損失；參以本案訴訟之標的
05 金額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數額，非屬上訴第三審事
06 件，則迄二審終結，其期間推定為3年8個月（參照新修正各
07 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
08 判案件期限1年2月、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6月），加
09 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兩造間第三人異議之訴審
10 理期限約需4年，爰以此為預估本件兩造第三人異議之訴獲
11 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是以相對人因
12 停止執行未能受償上開債權額所受損害為上開債權額法定遲
13 延利息37409元「計算式： $187045 \times 5\% \times 4 = 37409$ 」為相對人
14 因聲請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因而停止執行致未能即時受償
15 之損害額，茲裁定如主文所示。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2 書記官 葉家好